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特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依特诺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于2021年10月8日、11月1日、12月1日共三次向依特诺寄送了《催告函》，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并于每次催告后披露了风险揭示公告。2022年1月10日，上海证券向依特诺寄送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的通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若依特诺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公司发送《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及送达记录。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0日